

## 昆明市市长李文荣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云南省媒体报道，原云南省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曲靖市书记、现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荣遭恶报被查。

近年，官场“倒查三十年”，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这些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而李文荣的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李文荣，一九六二年十月出生，云南昭通人。主要履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文山州副州长；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昆明市委副书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曲靖市书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曲靖市书记，云南省常委；后任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期间，李文荣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李文荣任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曲靖市书记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时年 69 岁的昆明市法轮功学员尹淑媛女士，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家中被警察绑架。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西山区法院非法秘密庭审尹淑媛，没有律师，没有通知家属，整个过程 30 分钟走过场结束。整个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西山国保警察，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先非法抄家，将



抄到的私人物品，作为所谓“罪证”。因定罪的“证据”数量不够，西山国保警察又用空白光盘等加大数量，以此加害尹淑媛。二零一四年七月，昆明市西山区法院秘密宣判，尹淑媛被非法判刑四年。

◎昆明市石林县北大村村民法轮功学员高夸其兄妹四人多次遭绑架判刑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六点，高夸其父母、两个姐姐，大姐高翠莲，二姐高翠芳，与昆明来的朋友正在吃晚饭，突然闯进来一伙便衣警察绑架、抄家。随后高夸其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双腿肌肉萎缩瘫痪，多年来无法站立行走的大姐高翠莲，被非法判刑三年半；二姐高翠芳和三妹高琼芳分别被非法判刑三年。

◎法轮功学员左立新，男，时年六十多岁，昆明市呈贡县邮电局的退休工程师。被绑架五次，其中洗脑班一次，非法关押三次，判刑十八个月，剥夺了所有的工资、福利和社保。二零一七年被再次抄家，抢走数百本大法书籍等物品。

◎法轮功学员欧日怀，男，时年七十五岁，昆明三中特级教师。一九九九年“七二零”迫害法轮功以来，由于欧日怀坚持自己的信仰，不断的受到当地派出所警察、学校、社区不法人员的骚扰，于二零一三年含冤离世。

大女儿法轮功学员欧雪辉，

女，时年四十多岁，个体户。二零一六年因讲真相被绑架后拘留十五天。后丈夫因不堪忍受中共的压力怕受牵连与其离婚。

小女儿法轮功学员欧雪响，女，时年三十七岁，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云南大理发放真相材料时被人恶意构陷，被当地警察绑架判刑三年。出狱后由于各种压力，身体出现病状，于二零一六年三月离世。

◎法轮功学员邓辉，男，时年三十多岁，建水县岔科镇阻塘子村人，在昆明打工。二零一五年六月，邓辉向最高法、最高检分别投递了控告江泽民的控告状。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从昆明回到老家看望年迈的父亲，十月五日返回昆明时，被昆明市五华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被非法判刑六年，并被勒索罚金六万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早上十点二十分，昆明法轮功学员唐玉和另一位法轮功学员在向世人发神韵晚会光盘时，被城管跟踪、举报，后被绑架到西山区前卫派出所，唐玉被反铐、毒打，头部、大腿、两臂均受伤。两人当天下午五点多回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唐玉再一次被昆明太和派出所警察暴力绑架，西山国保警察将唐玉带到厕所所搜身，而后又对她酷刑折磨（坐老虎凳）。随后，唐玉出现偏瘫症状，到第三人民医院做了 CT 检查，确定右肋骨断一根。众多私人财物被警察入室抄家、抢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唐玉再次被西山区永昌派出所警察绑架。唐玉在被绑架当天，即收到昆明市中级法院“不同意缓刑，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的判决书，随后被劫持到（转下页）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法轮功三十二年历程 带给我们的思考

从1992年开传到今天，法轮功走过了三十二个年头。接触过法轮功学员时间比较长的人，都会感到这群人很真诚，很善良，道德水准很高。惨烈的迫害已经持续二十五年了，法轮功学员还在承受巨大的压力，他们还是如此和平，如此善良。这是一群相信天理的人，他们知道，心里仇恨“真、善、忍”，仇恨善良的炼功人会给人们带来不好，所以他们要坚持讲真相。他们也知道，对“真、善、忍”价值进行打击，对无辜进行迫害的恶人恶行，最终会为天理所不容。中共的滔天罪恶，已经把自己送进了死亡之门，所以他们要去制止迫害，要让人们远离迫害的团伙，退出中共，不受其牵连。◇

（接上页）云南省女子第二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昆明法轮功学员罗白秀向民众发放法轮大法真相资料时，被倘甸二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昆明市看守所。后罗白秀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近日，昆明市法轮功学员杨兰英的家属收到了曲靖市公安局马龙分局寄送的马龙区检察院批准对杨兰英非法逮捕的通知书，并得知构陷杨兰英的案子已被公安移送到检察院。目前，杨兰英被非法关押在曲靖市麒麟区看守所。

杨兰英，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出生，曲靖市马龙县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点，杨兰英在昆明煤机厂职工宿舍的家中被绑架、非法抄家，当时家中只有她一人。

直到一个星期后，杨兰英的丈夫接到马龙国保的电话，说可以到曲靖市麒麟区看守所给她送东西，家属才知道她是被绑架到了曲靖，关在麒麟区看守所，绑架她的人有曲靖市马龙区国保和昆明市盘龙区

国保的人。

◎曲靖市时年43岁的彝族法轮功学员何莉春女士，工程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何莉春领女儿到超市买东西时，被人举报所用的钱上有字，被曲靖市麒麟区协警绑架到廖廊派出所，被警察折磨。随后二零一八年被非法判刑7年，后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九监区。

何莉春在麒麟区廖廊派出所，遭警察强迫脱光衣服侮辱搜身，不给吃饭、喝水、不准戴800度眼镜、双手铐坐在老虎凳上，强迫采DNA血样、拍照、按倒在地上被警察（059532）挠痒等酷刑折磨，使何莉春痛苦不堪。致使何莉春的两手腕、手臂到处青紫、肿胀，右大腿、左膝盖处青紫。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10点多，法轮功学员代玉珍的女婿打电话回来说，曲靖市公安局的警察找代玉珍。过了一阵就来了六男、两女。他们一进屋，就要挟代玉珍说：“把东西交出来。”说着就到代玉珍的卧室去找。床上、床下到处翻，一边翻一边拍照，把整个卧

室、客厅全都照了像。还把代玉珍看《明慧周刊》用的电脑劫走了。他们硬把代玉珍带到了建宁派出所。将近下午四点，有个警察进来跟代玉珍说：“六月八号你是不是在六中那里给学生讲三退了？学生已经告你了。我们查看了摄像头，就是你。”代玉珍说：“有这回事，我给他们讲真相是在救他们。”代玉珍给这个警察也讲了大法真相。

过了一阵，这个警察又拿一张所谓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让代玉珍签字，代玉珍没签。晚上11点多，家人把代玉珍接回家。

◎曲靖市二零二零年以来，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70岁以上的法轮功学员有贺泽英、黄碧玲、赵群美、展树珍；60岁以上的有杨莲凤、陈忠存；60岁以下的有李红梅、唐水兰、刘翠花。

其中法轮功学员李红梅曾因被非法判刑，二零一七年四月回家后，单位以她被非法判刑为由继续进行经济迫害，强制她退回服刑期间所领的养老金，而每年上涨的个人补助部份一直被扣除至今。◇